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
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军

电 话：13501827246

传 真：/

邮 编：314117

地 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2 结论	40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水量发票
-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0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附件 1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2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4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 附件 15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531-028
- 附件 16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过滤膜材料、过滤器材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555 平方米，企业购置复合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嘉环（善）建[2021]03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00MA2BC20Q45001X。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5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1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面为旭阳精机(嘉善)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其余厂房，往南为临沪大道；西面为肖家港河流，往西为在建工业企业，再往西为刘河浜河流；北面为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其余厂房，往北为浙江德嘉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刘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租赁面积为 1555 平方米。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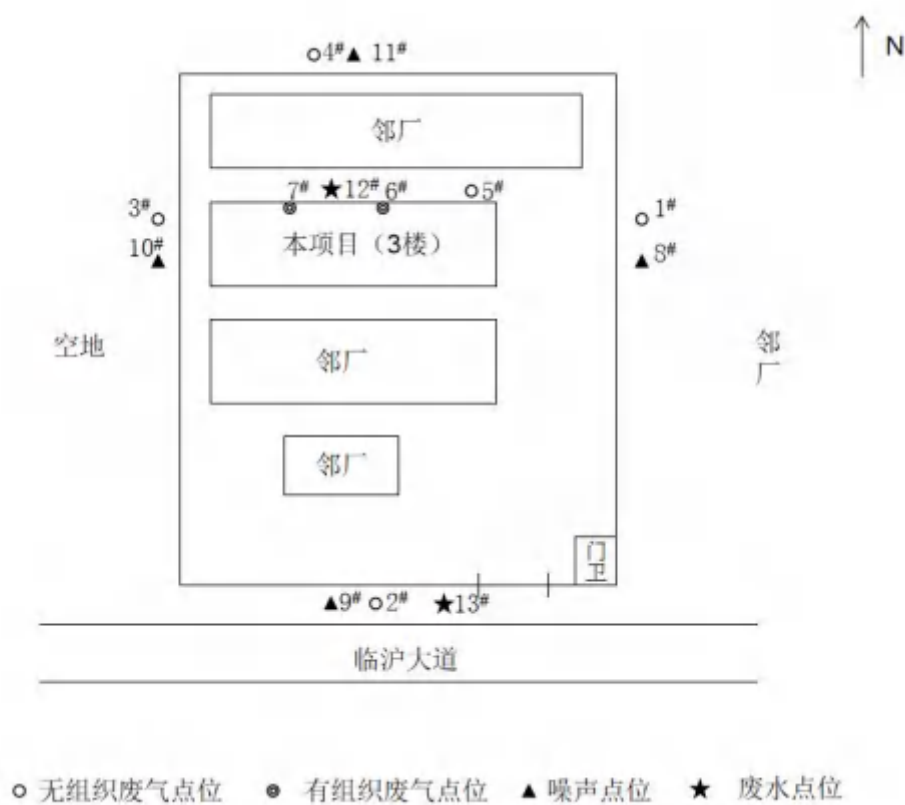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过滤膜、过滤滤芯、滤器、过滤组件	主要产品	过滤膜	
产能规模	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	产能规模	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复合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进行过滤膜、过滤滤芯、滤器、过滤组件的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复合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进行过滤膜的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供气	本项目蒸汽企业采用蒸汽发生器自制，蒸汽发生器为电加热。	供气	本项目蒸汽企业采用蒸汽发生器自制，蒸汽发生器为电加热。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配套设施	公司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配套设施	无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设施+碱喷淋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设施+碱喷淋设施+20m 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
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复合膜生产线	非标设备	2	2
2	滤膜亲水处理生产线*	非标设备	2	1
3	滤膜后处理生产线	非标设备	1	1
4	高分子分相膜生产线*	非标设备	2	1
5	搅拌器 500L	非标设备	1	1
6	搅拌器 250L	非标设备	2	2
7	储料罐 1000L	非标设备	4	2
8	脱泡罐 150L	非标设备	4	2
9	RO 纯水机 2t/h	非标设备	1	1
10	空压机	FB-1500*5-300L	1	1
11	冷干机	HYQ-75A	1	1
12	废水处理系统	20t/d 处理量	1	1
13	滤膜分切机	非标设备	1	1
14	滤膜切片机	非标设备	1	1
15	CO ₂ 红外打标机	非标设备	2	0
16	滤芯折叠机	非标设备	2	0
17	热合边封机	非标设备	2	0
18	超声焊接机	非标设备	2	0
19	滤芯端切机	非标设备	2	0
20	红外端封机	非标设备	2	0
21	热焊接口机	非标设备	2	0
22	热焊接长机	非标设备	2	0
23	滤芯冲洗系统	非标设备	2	0
24	完整性检测系统	非标设备	2	0
25	真空烘箱	400L 水循环	2	0
26	热风循环烘箱	800L 热风	2	1
27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2	0

*本项目滤膜亲水处理生产线和高分子分相膜生产线中各含一台蒸汽发生器，企业共有 2 台蒸汽发生器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TFE 基膜	万平米	23	12
2	PP 无纺布	万平米	20	12
3	PET 无纺布	万平米	10	6
4	PET 离型膜	万平米	10	6
5	异丙醇	kg	1800	1080
6	无水乙醇	kg	1200	0
7	NMP(N-甲基吡咯烷酮)	kg	2700	2200
8	二乙二醇	kg	2500	1440
9	聚乙二醇	kg	1200	920
10	PES 粉料	kg	5000	2520
11	PVP 粉料	kg	200	120
12	PVA 粉料	kg	550	300
13	PVA 粉料	kg	600	360
14	疏油处理料液	kg	200	120
15	三氟甲苯	kg	2000	1700
16	PVDF 粉料	kg	400	340
17	NMP(N-甲基吡咯烷酮)	kg	300	300
18	丙酮	kg	800	720
19	PVP 粉料	kg	400	240
20	PVA 粉料	kg	50	24
21	冰醋酸	kg	400	288
22	硫酸	kg	5	3
23	纸板箱	个	5000	2760
24	PP 塑料卷筒	个	2000	120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发票，企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用水量约为 455.5t，则全年用水量约为 1367t/a。本项目员工 12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生产用水约为 1187t/a，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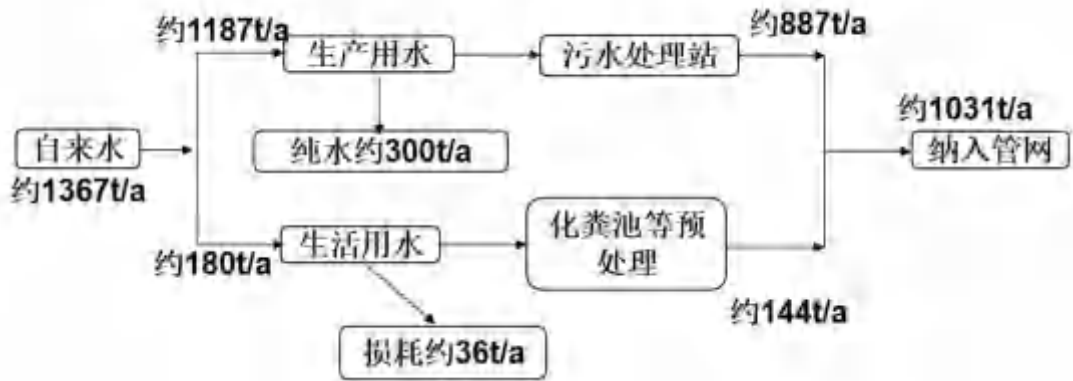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滤膜（PTFE 疏油过滤膜、PTFE 亲水过滤膜、PTFE 高分子过滤膜）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1、PTFE 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本项目 PTFE 复合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放卷：将外购的 PTFE 基膜放卷于复合机 upper 端；将外购的 PP 无纺布、PET 无纺布放卷于复合机 lower 端。

软化粘合：在机器的带动下，通过加压加热作用使原料膜与无纺布达到半软化温度软化，在压力作用下粘合转移至复合机尾端进行收卷；该过程不使用胶水，过程中有极少量软化粘合废气产生。

收卷成品：通过裁切机裁切多余的复合膜膜料后经收卷机对复合膜进行收卷。该过程有膜边角料产生。

2、PTFE 过滤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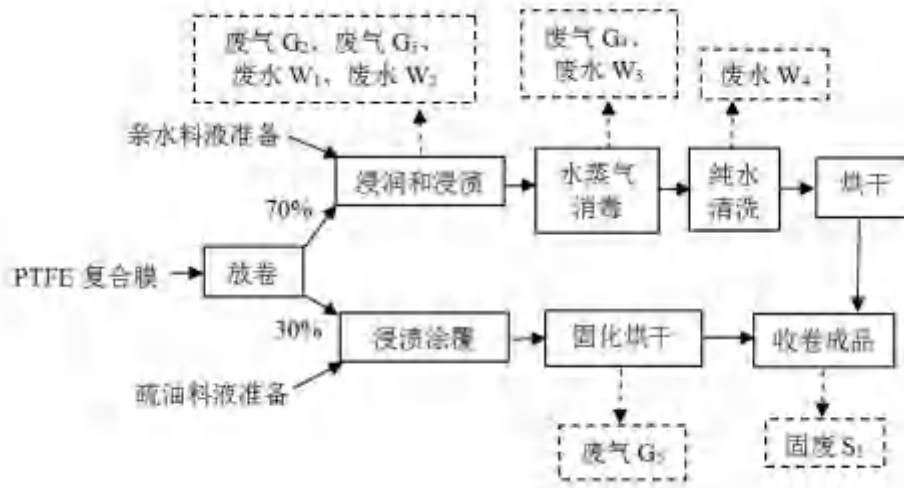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PTFE 过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料液准备：料液分为亲水料液和疏油料液，亲水料液是指把亲水高分子材料（PVA 粉料）溶解于纯水中，通过搅拌釜搅拌（控制温度 90℃），完成后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管道注入生产线相应水箱；疏油料液是指采用疏油处理料液，用三氟甲苯做溶剂溶解，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管道注入生产线相应水箱；

原料膜放卷：将原料膜放置于设备放卷架；

浸润和浸渍：原料膜依次经过异丙醇溶剂浸润（第一缸），异丙醇溶剂每天使用前进行少量的损耗添加（部分异丙醇挥发，部分随着原料膜带至第二缸纯水或亲水料液中），不进行更换；原料膜再经过纯水清洗或经过准备好的亲水料液浸渍（第二缸，根据产品要求不同，约 95% 的产品需要纯水清洗，约 5% 的产品需要亲水料液浸渍），主要用于清洗异丙醇溶剂；然后经过准备好的亲水料液浸渍（第三~五缸），最后经过醋酸水溶液或硫酸水溶液（醋酸水溶液和硫酸水溶液其浓度为千分之一）清洗（第六缸）。此过程有浸润废气、醋酸或硫酸清洗和水蒸气消毒废气产生；浸渍一段时间后，亲水料液会失效，此时会对亲水料液进行整体更换，失效的料液作废水排放，第二缸的纯水清洗废水也需要进行更换，

该过程会有浸渍废水产生；醋酸或硫酸水溶液清洗过程有醋酸或硫酸水溶液清洗废水产生；

水蒸气消毒、纯水清洗：将浸润和浸渍后的原料膜于蒸汽水箱进行水蒸气消毒，然后纯水清洗（2 道纯水清洗），最后烘干收卷，纯水清洗有 PTFE 亲水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水。在水蒸气消毒过程中，原料膜上残留的极少量醋酸或硫酸水溶液经过高温消毒会挥发极少量醋酸或硫酸废气，该废气产生温度约 60℃，主要与水蒸汽一起挥发，该废气采用碱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该过程会有喷淋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产生；

收卷成品：通过裁切机裁切多余的过滤膜膜料后经收卷机对复合膜进行收卷。该过程有膜边角料产生；

疏油过滤膜浸渍涂覆及烘干固化：将原料膜放置于设备放卷架，原料膜直接经过准备好的疏油料液浸渍涂覆后，固化烘干收卷（温度控制在 100 摄氏度左右），此过程有 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使用废气产生。

3、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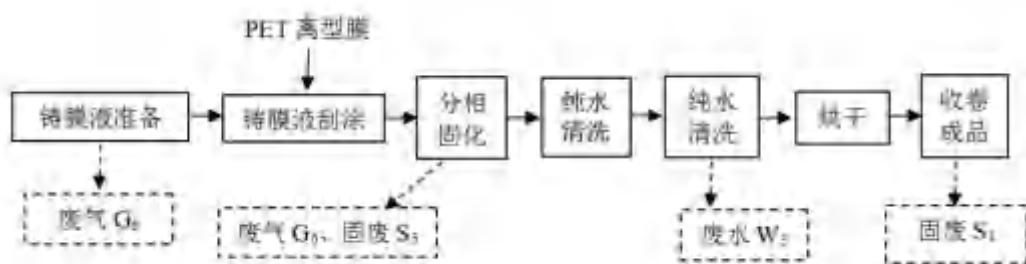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铸膜液准备：铸膜液有 2 种形式的，一种是将 PES 粉料、PVA 粉料、PVP 粉料加热溶解于 NMP、二乙二醇和 PEG（聚乙二醇）溶剂中，在搅拌釜内进行，加热到 50 度左右，搅拌溶解形成铸膜液；另一种铸膜液是将 PVDF 粉料、PVA 粉料和 PVP 粉料溶解于丙酮溶剂中，在搅拌釜内进行，加热到 50 度左右，搅拌溶解形成铸膜液；此过程有铸膜液使用废气产生；

铸膜液涂刮：将铸膜液通过刮刀刮涂于 PET 离型膜上；

分相固化：刮涂于离型膜上的铸膜液在一定条件下分相固化成初生膜，具体条件为改变环境的温湿度或者泡到一定的溶液里面以夺取铸膜液里面的溶剂，使

PES 或者 PVDF 分相出来,形成纸张厚度的过滤膜。铸膜液使用一段时间会失效,需要进行更换,因此此过程会有铸膜废液产生。在分相固化过程中铸膜液使用废气会挥发;

纯水清洗(2次):初生膜依次经过纯水(第一缸)和纯水清洗(第2~6缸),清洗掉多余的溶剂及添加剂;

烘干和成品收卷:清洗后的膜经过加热辊进行烘干,最后成品收卷,收卷过程有膜边角料产生。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将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产生酒精清洗废液和酒精清洗废气,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将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会产生纯水清洗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及危险特性进行了情况说明,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6-12,危险特性为毒性。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浸渍废水、醋酸或硫酸溶液清洗废水、碱喷淋及蒸汽冷凝废水、PTFE 亲水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水、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水和制纯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项目经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要求，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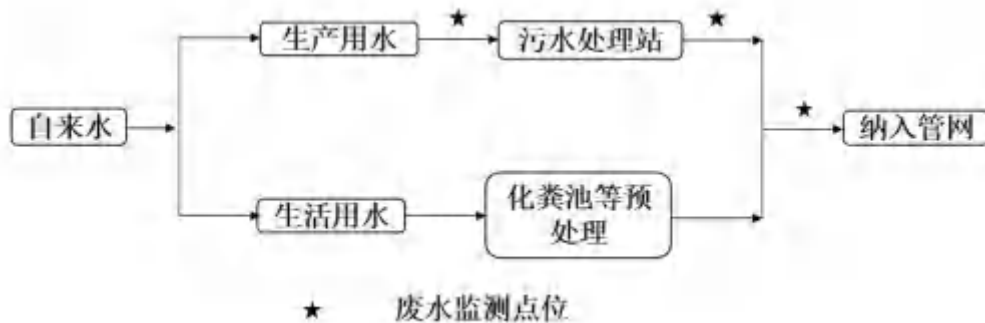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由于企业实际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产生酒精清洗废气；企业滤芯、滤器工艺暂未实施建设，故不会产生塑料热熔废气。

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软化粘合废气、浸润废气、醋酸或硫酸清洗和水蒸气消毒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使用废气、铸膜液使用废气（铸膜液准备废气和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

本项目软化粘合废气主要为 PTFE 基膜、PP 无纺布、PET 无纺布软化粘合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软化粘合废气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线已基本密闭，只留膜进出的输送缝。本项目水蒸气消毒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且伴有水蒸气，分相固化产生的废气湿度较高，因此，醋酸或硫酸清洗、水蒸气消毒废气和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浸润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浸渍涂覆和固化烘干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配料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于铸膜液调配车间采取隔断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收集汇同后一起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浸润、PTFE 疏油过滤膜疏配料、浸渍涂覆和固化烘干、铸膜液准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环境
醋酸或硫酸清洗、水蒸气消毒、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设施+碱喷淋+20m 高排气筒	环境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企业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将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会产生酒精清洗废液，会产生纯水清洗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及危险特性进行了情况说明，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6-12，危险特性为毒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全年产生量 (t/a)
1	膜边角料	复合膜、过滤膜收卷/模切片	固态	PTFE 基膜、PP 无纺布、PET 无纺布	3.000	1.13
2	废包装桶/瓶	化学品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金属桶、少量原料	1.144	0.809
3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少量粉料	0.017	0.011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7.160	暂未产生
5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及微量汞	0.007	暂未产生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水	3.510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6.000	3
8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	纯水清洗	液态	铸膜液、水	/	2.3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膜边角料	复合膜、过滤膜收卷/模切片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	暂未产生，生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厂区内
5	废包装桶/瓶	化学品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7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900-023-29		
8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	纯水清洗		900-256-12		



危废仓库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2	集气罩、管道、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废水治理	10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4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4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理等
合计	30	/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2120003）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关于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租赁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55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0.742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项目经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浸渍废水经高浓度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其他几股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再通过水解酸化+好氧+MBR 最后到清水池达标排放，好氧池中的废水经过污泥压滤，其压滤液回到好氧池再进入 MBR 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p>	<p>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项目经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软化粘合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塑料热熔非甲烷总烃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线已基本密闭，只留膜进出的输送缝。本项目水蒸气消毒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且伴有水蒸气，分相固化产生的废气湿度较高，因此，醋酸或硫酸清洗、水蒸气消毒废气和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风量约 6000m³/h。对于浸润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浸渍涂覆和固化烘干废气、酒精清洗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配料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于铸膜液调配车间采取隔断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收集汇同后一起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风量约 10000m³/h。采取上述措施后，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5%，铸膜液调配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98%，其净化效率 85%。</p>	<p>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浸润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料液使用废气和铸膜液准备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醋酸或硫酸清洗和水蒸气消毒废气、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强车间通风。</p>
<p>噪声</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固废</p>	<p>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瓶、酒精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p> <p>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p> <p>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总量控制</p>	<p>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Cr 0.072t/a、氨氮 0.007t/a、VOCs0.742t/a。</p>	<p>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0.742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31t/a、CODcr0.052t/a、NH₃-N0.005t/a、VOCs0.227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软化粘合废气、浸润废气、醋酸或硫酸清洗废气、PTFE 疏油线浸渍固化烘干废气、铸膜液使用废气、塑料热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m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0.74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5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5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6#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7#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5#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8#、9#、10#、11#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522-S060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522-S061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5.22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18	5.60%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mg/L)	10.1	9.82	1.41%	≤10%	
	总磷 (mg/L)	0.80	0.82	1.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523-S081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523-S08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5.23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0	1.79%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mg/L)	10.4	10.7	1.42%	≤10%	
	总磷 (mg/L)	0.82	0.85	1.8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1.10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01.11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2.01.10	过滤膜	2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333.3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2022.01.11	过滤膜	2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333.3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2022.05.22	过滤膜	2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333.3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2022.05.23	过滤膜	2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333.3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过滤滤芯、滤器和过滤组件项目暂未实施建设。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05.22	20220522-S057	总排口	7.1	115	28	9.37	0.79	0.70
	20220522-S058		7.1	112	33	9.94	0.75	0.66
	20220522-S059		7.2	126	25	10.3	0.82	0.67
	20220522-S060		7.1	132	29	10.1	0.80	0.72
	平均值		/	121	29	9.9	0.79	0.69
2022.05.23	20220523-S078	总排口	7.7	127	30	10.4	0.81	0.73
	20220523-S079		7.7	108	26	9.94	0.77	0.86
	20220523-S080		7.8	114	24	10.1	0.84	0.73
	20220523-S081		7.6	138	28	10.4	0.82	0.74
	平均值		/	122	27	10.2	0.81	0.7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531-02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2.05.22	20220522-S047	处理设施进口	2010	504	21.2	1.64
	20220522-S048		2060	488	19.8	1.58
	20220522-S049		1940	491	20.3	1.56
	20220522-S050		2140	475	21.7	1.59
	平均值		2038	490	20.8	1.60
2022.05.23	20220523-S068	处理设施进口	2070	481	20.3	1.66
	20220523-S069		2180	473	18.5	1.62
	20220523-S070		2280	502	19.2	1.58
	20220523-S071		2100	490	21.4	1.63
	平均值		2158	487	19.9	1.6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531-02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2.05.22	20220522-S052	处理设施出口	234	7	2.89	1.02
	20220522-S053		230	8	2.77	1.03
	20220522-S054		218	6	2.56	1.14
	20220522-S055		228	7	2.65	1.12
	平均值		228	7	2.72	1.08
2022.05.23	20220523-S073	处理设施出口	246	6	2.50	1.06
	20220523-S074		262	7	2.61	1.08
	20220523-S075		228	6	2.68	1.11
	20220523-S076		262	8	2.43	1.08
	平均值		250	7	2.56	1.08
执行标准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531-028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 ³)
2022.01.10	08:40、09:00、09:20、09:40	20220110-Q029	车间窗口 外 1 米处 5#	1.37	1.37
	10:40、11:00、11:20、11:40	20220110-Q030		1.34	
	13:40、14:00、14:20、14:40	20220110-Q031		1.29	
2022.01.11	08:40、09:00、09:20、09:40	20220111-Q013	车间窗口 外 1 米处 5#	1.29	1.32
	10:40、11:00、11:20、11:40	20220111-Q014		1.32	
	13:40、14:00、14:20、14:40	20220111-Q015		1.20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mg/m 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 ³)	
2022.01.10	08:30、08:50、09:10、09:30	20220110-Q017	东厂界 1#	0.84	0.92	
	10:30、10:50、11:10、11:30	20220110-Q018		0.80		
	13:30、13:50、14:10、14:30	20220110-Q019		0.92		
	2022.01.10	08:35、08:55、09:15、09:35	20220110-Q020	南厂界 2#	0.89	0.90
		10:35、10:55、11:15、11:35	20220110-Q021		0.90	
		13:35、13:55、14:15、14:35	20220110-Q022		0.88	
	2022.01.10	08:30、08:50、09:10、09:30	20220110-Q023	西厂界 3#	0.84	0.84
		10:30、10:50、11:10、11:30	20220110-Q024		0.84	
		13:30、13:50、14:10、14:30	20220110-Q025		0.83	
	2022.01.10	08:35、08:55、09:15、09:35	20220110-Q026	北厂界 4#	0.82	0.92
		10:35、10:55、11:15、11:35	20220110-Q027		0.92	
		13:35、13:55、14:15、14:35	20220110-Q028		0.88	
2022.01.11	08:30、08:50、09:10、09:30	20220111-Q001	东厂界 1#	0.89	0.97	
	10:30、10:50、11:10、11:30	20220111-Q002		0.84		
	13:30、13:50、14:10、14:30	20220111-Q003		0.97		
	2022.01.11	08:35、08:55、09:15、09:35	20220111-Q004	南厂界 2#	0.85	0.87
		10:35、10:55、11:15、11:35	20220111-Q005		0.87	
		13:35、13:55、14:15、14:35	20220111-Q006		0.84	
	2022.01.11	08:30、08:50、09:10、09:30	20220111-Q007	西厂界 3#	1.01	1.01
		10:30、10:50、11:10、11:30	20220111-Q008		0.93	
		13:30、13:50、14:10、14:30	20220111-Q009		0.90	
	2022.01.11	08:35、08:55、09:15、09:35	20220111-Q010	北厂界 4#	0.83	0.87
		10:35、10:55、11:15、11:35	20220111-Q011		0.87	
		13:35、13:55、14:15、14:35	20220111-Q012		0.82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0	20220110-Q032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0	2.17×10 ³	82.0	0.178
	20220110-Q033			2.30×10 ³	79.0	0.182
	20220110-Q034			2.38×10 ³	86.0	0.205
	平均值			2.28×10 ³	82.3	0.188
	20220110-Q035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29×10 ³	20.5	4.69×10 ⁻²
	20220110-Q036			2.28×10 ³	20.6	4.70×10 ⁻²
	20220110-Q037			2.28×10 ³	20.5	4.67×10 ⁻²
	平均值			2.28×10 ³	20.5	4.69×10 ⁻²
2022.01.11	20220111-Q016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72×10 ³	79.5	0.216	
	20220111-Q017		2.45×10 ³	82.5	0.202	
	20220111-Q018		2.49×10 ³	81.5	0.203	
	平均值		2.55×10 ³	81.2	0.207	
	20220111-Q019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11×10 ³	20.8	4.39×10 ⁻²	
	20220111-Q020		2.06×10 ³	21.4	4.41×10 ⁻²	
	20220111-Q021		2.28×10 ³	20.3	4.63×10 ⁻²	
	平均值		2.15×10 ³	20.8	4.48×10 ⁻²	
执行标准					12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0	20220110-Q038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0	2.81×10 ³	82.5	0.232
	20220110-Q039			2.84×10 ³	83.0	0.236
	20220110-Q040			3.25×10 ³	82.5	0.268
	平均值			2.97×10 ³	82.7	0.245
	20220110-Q041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35×10 ³	20.8	4.89×10 ⁻²
	20220110-Q042			2.42×10 ³	20.7	5.01×10 ⁻²
	20220110-Q043			2.52×10 ³	20.6	5.19×10 ⁻²
	平均值			2.43×10 ³	20.7	5.03×10 ⁻²
2022.01.11	20220111-Q022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3.14×10 ³	81.5	0.256	
	20220111-Q023		3.09×10 ³	81.5	0.252	
	20220111-Q024		3.21×10 ³	81.5	0.262	
	平均值		3.15×10 ³	81.5	0.257	
	20220111-Q025	过滤膜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3×10 ³	21.0	4.68×10 ⁻²	
	20220111-Q026		2.26×10 ³	20.8	4.70×10 ⁻²	
	20220111-Q027		2.26×10 ³	20.7	4.68×10 ⁻²	
	平均值		2.25×10 ³	20.8	4.69×10 ⁻²	
执行标准					12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2.01.10	20220110-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3-13:14	57.9
	20220110-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13:17	58.4
	20220110-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0-13:21	56.5
	20220110-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4-13:25	56.2
2022.01.11	20220111-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18-14:19	57.5
	20220111-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23-14:24	58.3
	20220111-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27-14:28	56.9
	20220111-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14:34	56.0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114-0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2.01.10	08:30-10:00	阴	102.1	5	3.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2.0	7	3.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1.9	9	3.0	西北风
2022.01.11	08:30-10:00	阴	102.4	2	4.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2.2	4	4.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2.1	6	4.0	西北风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2。

表 9-12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膜边角料	复合膜、 过滤膜收 卷/模切片	一般 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 废仓库
2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 使用		/		
3	污泥	废水处理		/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 废仓库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理	厂区内
5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危险 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危废仓 库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7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900-023-29		
8	清洗废液	纯水清洗		900-256-12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发票，企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用水量约为 455.5t，则全年用水量约为 1367t/a。本项目员工 12 人，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生产用水约为 1187t/a。根据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31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1031	0.052	0.005

9.2.5.2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浸润、PTFE 疏油过滤膜配料、浸渍涂覆和固化烘干、铸膜液准备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0458	2400	0.110
醋酸或硫酸清洗、水蒸气消毒、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装置	0.0486	2400	0.117
合计					0.22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 0.742 吨/年，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31t/a、CODcr 0.052t/a、NH₃-N 0.005t/a；VOCs（非甲烷总烃）0.227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徐州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潍坊中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中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BC20Q45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C20Q45			验收时间	2022.01.10-01.11; 2022.05.22-05.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31						
	化学需氧量			50			0.052	0.072					+0.052
	氨氮			5			0.005	0.007					+0.00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227	0.742					+0.22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嘉)建[2021]031号

送审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
审批意见	<p>2019-330421-29-03-004366-000</p> <p>关于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钱桥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租赁浙江通达机电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55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7.42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姚庄镇政府，浙江爱网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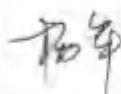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复合膜生产线	非标设备	台	2	/
2	滤膜亲水处理生产线*	非标设备	台	1	/
3	滤膜后处理生产线	非标设备	台	1	/
4	高分子分相膜生产线*	非标设备	台	1	/
5	搅拌机 500L	非标设备	台	1	/
6	搅拌机 250L	非标设备	台	2	/
7	储料罐 1000L	非标设备	台	2	/
8	原液罐 150L	非标设备	台	2	/
9	RO纯水机 2t/h	非标设备	台	1	/
10	空压机	FB-1500*5-300L	台	1	/
11	冷干机	HYQ-75A	台	1	/
12	废水处理系统	20t/d 处理量	台	1	/
13	滤膜分切机	非标设备	台	1	/
14	滤膜切片机	非标设备	台	1	/
15	CO ₂ 红外打标机	非标设备	台	0	/
16	滤芯折叠机	非标设备	台	0	/
17	热合边封机	非标设备	台	0	/
18	超声焊接机	非标设备	台	0	/
19	滤芯端切机	非标设备	套	0	/
20	红外端封机	非标设备	台	0	/
21	热焊接口机	非标设备	台	0	/
22	热焊接长机	非标设备	台	0	/
23	滤芯冲洗系统	非标设备	台	0	/
24	完整性检测系统	非标设备	台	0	/
25	真空烘箱	400L 水循环	台	0	/
26	热风循环烘箱	800L 热风	台	1	/
27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台	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TFE 基膜	/	万平米	12	/
2	PP 无纺布	/	万平米	12	/
3	PET 无纺布	/	万平米	6	/
4	PET 高型膜	/	万平米	6	/
5	异丙醇	/	kg	1080	/
6	无水乙醇	/	kg	0	/
7	NMP(N-甲基吡咯烷酮)	/	kg	2200	/
8	乙二醇	/	kg	1440	/
9	聚乙二醇	/	kg	920	/
10	PES 粉料	/	kg	2520	/
11	PVP 粉料	/	kg	120	/
12	PVA 粉料	/	kg	300	/
13	PVA 粉料	/	kg	360	/
14	碳油处理液	/	kg	120	/
15	三氟甲苯	/	kg	1700	/
16	PVDF 粉料	/	kg	340	/
17	NMP(N-甲基吡咯烷酮)	/	kg	300	/
18	丙酮	/	kg	720	/
19	PVP 粉料	/	kg	240	/
20	PVA 粉料	/	kg	24	/
21	冰醋酸	/	kg	288	/
22	硫酸	/	kg	3	/
23	纸板箱	/	个	2760	/
24	PP 塑料卷筒	/	个	120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杨军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01.10	过滤膜	20 万平	10 万平/a 333.3 平/d	300 平
	过滤滤芯	100 万支	0	0
	滤器	2000 万支	0	0
	过滤组件	1 万套	0	0
2022.01.11	过滤膜	20 万平	10 万平/a 333.3 平/d	300 平
	过滤滤芯	100 万支	0	0
	滤器	2000 万支	0	0
	过滤组件	1 万套	0	0
2022.05.22	过滤膜	20 万平	10 万平/a 333.3 平/d	300 平
	过滤滤芯	100 万支	0	0
	滤器	2000 万支	0	0
	过滤组件	1 万套	0	0
2022.05.23	过滤膜	20 万平	10 万平/a 333.3 平/d	300 平
	过滤滤芯	100 万支	0	0
	滤器	2000 万支	0	0
	过滤组件	1 万套	0	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6 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文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

承租方（乙方）：浙江模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文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该房屋情况

1.1 该房屋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1.2 该房屋租赁面积为[1555]平方米。

1.3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及其它事宜在附件（二）中列明。该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厂房用途使用。

2.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监督、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的，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且乙方保证其对该房屋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该房屋的交付、租赁期限与优先续租权

3.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其中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为免租期。

3.2 甲方应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下简称“交付日”）按照附件（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同时，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三）的格式签署房屋交接书。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3款的约定延期交付首期三个月的租金，甲方可选择交付日同时顺延，亦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3.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拟续租该房屋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应就该房屋签订续租合同。若甲乙双方未能就该房屋续租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交还该房屋。

119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房屋每平方米租赁面积的月租金为人民币[18.70]元, 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28,078.50] (大写: 贰万玖仟零柒拾捌圆伍角整) 元, 备注: 此房租已含10%税金。

4.2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 每年的租金按市场的增长而增加。

4.3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 该房屋租金先付后用, 乙方每于二个月缴纳一期租金; 乙方应于每满十二个月之首月的前一日 (如非为银行对公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 向甲方补缴该十二个月的租金。在甲方收到该期租金后 3 日(西, 即华) 内乙方开具该期租金的正式发票,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延迟支付一日, 乙方应赔偿欠租金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房屋首租十二个月的租金应于交付日起向甲方支付。

4.4 乙方租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之如下账户: 388942

公司全称: 浙江捷达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201000181378900]

五、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5.1 乙方应于交付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以下简称“保证金”),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5.2 保证金是预付的租金押金, 不是乙方违约时对甲方的损害赔偿的衡量, 若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甲方可使用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抵偿乙方所欠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5.3 在甲方依本合同第5.2款对保证金作扣付后, 在甲方书面要求后3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 以使保证金回复至原有金额, 否则,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金额[0.5%]的违约金。在甲方持有保证金期间, 该保证金不得作任何利息。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30日内,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或按本合同的规定扣付后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5.4 自交付日开始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 乙方应支付与其使用该房屋有关的所有水、电 (包括电力增容), 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其它类似的公用事业费用, 以及由于乙方的原因而由任何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提供者收取的任何罚款、罚息、滞纳金和其它费用等。上述公用事业费用若由甲方代缴的, 乙方应在公用事业提供者规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前3日向甲方支付, 否则, 每延迟支付一日, 乙方应赔偿其欠公用事业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拖欠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自行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该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公用事业费用后, 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

六、该房屋的使用及维修

6.1 甲方应承担该房屋建筑结构的维修与维护, 若乙方发现该房屋建筑结构有损坏或者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给甲方适当的机会进行修缮。如因乙方原因造

成该房屋建筑结构损坏或产生故障，因甲方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除本合同第6.1款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维修的损害外，乙方应自负费用负责对该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装修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

6.3 甲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房屋进行检查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及承包商可不经通知随时进入该房屋进行该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4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自行承担该房屋内部的保安、保洁等管理责任。

6.6 乙方经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该房屋的外墙装置招牌，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税费

7.1 乙方应按时缴纳与乙方租赁该房屋有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7.2 甲方应支付与该房屋及其所在地块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费等向甲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对乙方放置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财产或安置的任何附着物所收取的所有税费，无论该等税费是向甲方还是乙方收取，乙方均应承担并支付。

八、转租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本合同中的转租包括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他人使用，也不得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作任何处置，否则均属无效。

九、该房屋产权转让

甲方有权将该房屋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乙方明确表示放弃对该转让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对此转让，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该房屋产权转让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该房屋产权转让后自动转让给该第三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该房屋产权转让的影响。

十、公共秩序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对该房屋外部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的指挥及安排。乙方应自行管理及保管该房屋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甲方不对该房屋内部提供任何保安服务，乙方应对该房屋内与其有关的货物、车辆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自行负责。

十一、该房屋交还及延期占有

11.1 若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被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将该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该房屋交还甲方时的状况应与乙方接收该房屋时相同。在交还该房屋前,乙方应移除该房屋内乙方所有的商业设施及乙方放置在该房屋内的所有财产和物品,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可不作上述移除。如乙方未作出上述移除,甲方可选择自行移除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具有书面同意乙方可不作上述移除,则乙方未移除的任何商业设施,乙方的自行改造工程、油漆及遗留在该房屋内的财产和其他物品应被视为放弃,并可由甲方保存、移除或处置。

11.2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对该房屋延期占有,甲方可以随时终止该等占有,并且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其在租赁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每逾期交还该房屋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月租金以每月 30 日计算所欠的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赁期限的使用费。此外,若甲方因该等延期占有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的权利无法履行的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二 解除合同的条件

1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12.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12.1.3 该房屋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被依法拆迁的,

12.1.4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灭失的。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被解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房屋 []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2.2.1 因可单独归责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12.2.2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重大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12.2.3 甲方重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被解除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房屋 []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将该房屋交还甲方,乙方支付前违约金不足赔付甲方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12.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转让或将该房屋或其任何一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

12.3.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12.3.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房屋租赁用途的。

12.3.4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任何其它到期款项超过30日的。

12.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改造改建的。

12.3.6 乙方重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在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本合同。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该房屋[1]个月租金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非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交还该房屋。

十三 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该房屋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条款

14.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4.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不可抗力告知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由双方共同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费用由双方均等分摊。

16.2 本合同经租赁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或终止。

16.3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给予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应通过当面递交、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规定，通知在交付邮局或快递服务商后的第3天，即视作送达之日。

16.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16.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门留存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公章)

日期：2018年[]月[]日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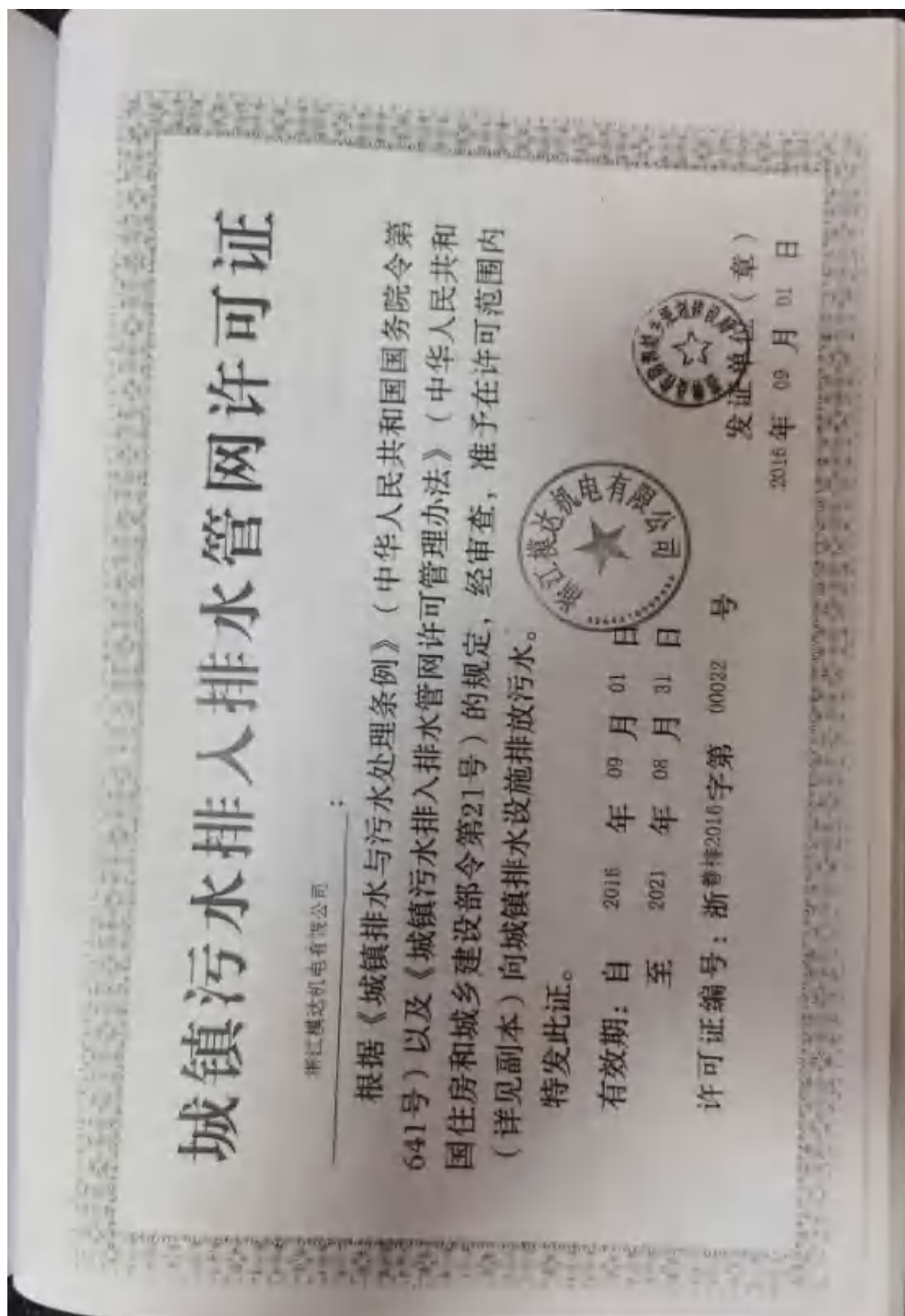
乙方：浙江蓝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公章)

日期：2018年[]月[]日 (签章)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水量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136149

33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浙江恒达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3623001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9)号恒达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30701176764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吨	455.5	5.0796051	2313.60	9%	208.82
					2512.40		229.64

浙江恒达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3623001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9)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30701176764

开票人: 柯恬文

蓝鲸水费收费单

3月31日抄表数		11月30日抄表数		本月用水量
3楼水表数	2625.7	2167.2	(每年抄表一次)	455.5
合计用水量:	455.5	吨		

水费 455.5 × 5.84 = 2660.12

滞纳金 6257.20 + 36007.29 + 2660.12 = 41924.61

浙江恒达 2022.03.31

浙江恒达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11-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浙江蓝醇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脱过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务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83-12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市中城同达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靖海固废焚烧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分类存放，并做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范中单，电话：1354441919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把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第 2 页 共 3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康全路 56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0563-803-1236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 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 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单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约定后约定运输时间,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 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单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 协助指导: 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 管理计划备案, 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甲方业务对接人: (范中华), 联系电话: (13514449194);

甲方收运对接人: (范中华), 联系电话: (13514449194);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止。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浙江蓝绿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俞伟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4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11-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1）：

（1）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2）未于我司合作企业，管理费：2000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边角料	SW99	5	袋装	700	含税
2						
3						

三、运输费，执行(1)：

- (1) 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
- (2) 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
-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 (4) 其他()。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用账户内。

(2) 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并据实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用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359775373782
税号：91330400MA2BC20Q45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91330421MA2G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伟

附件 10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原生产工艺为铸膜液准备—铸膜液刮涂—分相固化—酒精清洗—纯水清洗—烘干—成品收卷,现企业将酒精清洗工序改为纯水清洗,纯水清洗后会有清洗废液产生。该清洗废液中主要含有铸膜液刮涂和分相固化工序带过来的剩余铸膜液(铸膜液主要成分为 PVDF 粉料、PES 粉料、PVA 粉料、PVP 粉料、NMP、乙二醇、聚乙二醇和丙酮)。因此,企业清洗废液废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清洗废液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6-12	毒性

本危险废物代码说明仅针对上述工序产生的危险固废,若涉及其他危废代码,须另行出具。


备注说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上述清洗废液不在名录中,名录中又明确“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因此该清洗废液应进行危废鉴别,企业在鉴别前,将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固废进行管理。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附件 1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 XING YUE HE HUAN JING FU WU YOU XIAN GONG SI
嘉 兴 · 嘉 善 · 姚 庄 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111-08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蓝融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瓶、酒精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0573-86601229 第 1 页 共 1 页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漆	201101-08	0.2	15L
2	废抹布等擦拭物	991-42-10	0.2	桶装
3	废边角料	991001-10	0.2	桶装
4	废零件零件	901001-29	0.01	桶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有害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及腐蚀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性时，按危险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www.yuerhewater.com.cn



8.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状况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9. 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废物的分析数据和废物状况的函索。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自行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资料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送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若甲方在运进的废物，或废物状况发生变化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在第一时间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通知乙方。

11. 若甲方违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13. 如因故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14.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中夹杂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质，禁止甲方隐瞒或共谋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废物的详细清单，清单需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物：氟化物、金属锂、金属钠、金属钾、金属铯、金属铷、金属铊、金属钫、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盐、高锰酸钾、过氧化氢、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否则后果，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5.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材料时，应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6.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收运转移，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交与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稳定。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通行时，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自理。

17.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8.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非故意因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球轨道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邵中华，电话：1554444444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蒋相，电话：159584386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协商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单据、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05日至2022年11月04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范中华

联系电话：13544449194

2021年11月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1年11月5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BHJ-202111-08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5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赢峰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的价格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09	1.2	托盘	包年合同	第一类价格为 1000元/吨，每 吨减500元。	含危险废物专用 发票。按新 合同条款执行 公开计费。
2	酒精清洗液	900-002-06	7.5	桶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07	7.2	吨袋			
4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0.01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00MA2BC2DQ4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电话：0573-84958070
 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帐号：35977537378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0M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6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嘉祥过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范中华

联系电话:13544149194

2021年11月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和

联系电话:15858579808

2021年11月5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嘉善·姚庄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11-08补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清洗液	900-25e-12	5	吨桶	按量计价	1800	含9%增值税专项 发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shiyuehuanjingwentshuwujiaohuaxunyouyouxiangongsi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BC20Q4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电话: 13544449194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 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 乙方开据收据, 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 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范中华

联系电话：13544449194

2022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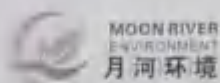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78373805

2022年7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洗,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台账、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核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及其他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等各类材料台账维护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日常“三防一透”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警示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台账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进库六”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填写。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 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整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日

合同专用章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日



附件 12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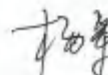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生量	备注
1	膜边角料	t	1.13	/
2	废包装桶/瓶	t	0.809	/
3	废包装袋	t	0.011	/
4	废活性炭	t	暂时未产生	/
5	废紫外灯管	t	暂时未产生	/
6	废水处理污泥	t	暂时未产生	/
7	生活垃圾	t	3	/
8	纯水清洗废液	t	2.3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8C20Q4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168号2号车间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C20Q4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RP-20220114-02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20110-Q017 等
样品个数	62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1.10、2022.01.1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1.11-2022.01.12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受检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01.1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14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16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9;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01.10	08:30, 08:50, 09:10, 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17	东厂界 1#	0.84
	10:30, 10:50, 11:10, 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18		0.80
	13:30, 13:50, 14: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19		0.92
	08:35, 08:55, 09:15, 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0	南厂界 2#	0.89
	10:35, 10:55, 11:15, 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1		0.90
	13:35, 13:55, 14:15,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2		0.88
	08:30, 08:50, 09:10, 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3	西厂界 3#	0.84
	10:30, 10:50, 11:10, 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4		0.84
	13:30, 13:50, 14: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5		0.83
	08:35, 08:55, 09:15, 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6	北厂界 4#	0.82
	10:35, 10:55, 11:15, 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7		0.92
	13:35, 13:55, 14:15,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8		0.88
	08:40, 09:00, 09:20, 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29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1.37
	10:40, 11:00, 11:20, 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30		1.34
	13:40, 14:00, 14:20, 14: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0-Q031		1.29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01.11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1	东厂界 1#	0.89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2		0.84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3		0.97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4	南厂界 2#	0.85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5		0.87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6		0.84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7	西厂界 3#	1.01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8		0.93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09		0.90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0	北厂界 4#	0.83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1		0.87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2		0.82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3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1.29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4		1.32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20111-Q015		1.20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 接下页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0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2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6#	20	2.17×10 ³	82.0	0.178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3			2.30×10 ³	79.0	0.182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4			2.38×10 ³	86.0	0.205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5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6#		2.29×10 ³	20.5	4.6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6			2.28×10 ³	20.6	4.7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7			2.28×10 ³	20.5	4.6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8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		2.81×10 ³	82.5	0.232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39			2.84×10 ³	83.0	0.236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40			3.25×10 ³	82.5	0.268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41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		2.35×10 ³	20.8	4.8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42			2.42×10 ³	20.7	5.0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0-Q043			2.52×10 ³	20.6	5.19×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个(气袋)。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1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16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6#	20	2.72×10 ³	79.5	0.216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17			2.45×10 ³	82.5	0.202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18			2.49×10 ³	81.5	0.203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19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6#		2.11×10 ³	20.8	4.3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0			2.06×10 ³	21.4	4.4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1			2.28×10 ³	20.3	4.6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2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		3.14×10 ³	81.5	0.256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3			3.09×10 ³	81.5	0.252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4			3.21×10 ³	81.5	0.262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5	高分子过滤膜 生产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		2.23×10 ³	21.0	4.6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6			2.26×10 ³	20.8	4.7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111-Q027			2.26×10 ³	20.7	4.68×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 接 下 页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1.10	噪声 20220110-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3-13:14	57.9
	噪声 20220110-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13:17	58.4
	噪声 20220110-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0-13:21	56.5
	噪声 20220110-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4-13:25	56.2
2022.01.11	噪声 20220111-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18-14:19	57.5
	噪声 20220111-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23-14:24	58.3
	噪声 20220111-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27-14:28	56.9
	噪声 20220111-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14:34	56.0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2.01.10	08:30-10:00	阴	102.1	5	3.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2.0	7	3.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1.9	9	3.0	西北风
2022.01.11	08:30-10:00	阴	102.4	2	4.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2.2	4	4.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2.1	6	4.0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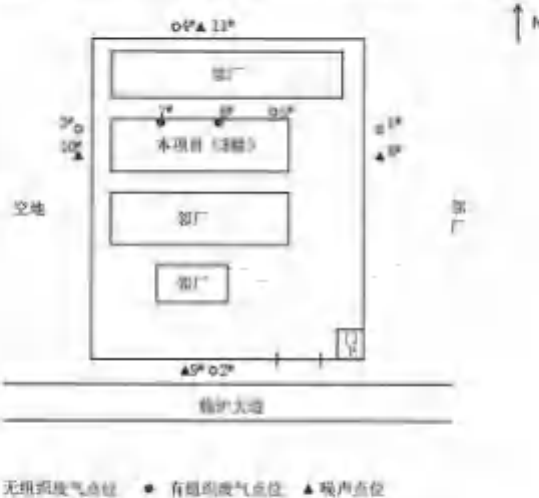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20531-02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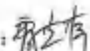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20522-S047 等
样品个数	30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5.22-2022.05.23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5.22-2022.05.2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受检单位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168 号 2 号楼车间 3 楼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05.31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DC-EP-17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47	黄色浑浊液体 /4L	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50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10^3
			氨氮	mg/L	21.2
			总磷	mg/L	1.64
废水 20220522-S048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488
			化学需氧量	mg/L	2.06×10^3
			氨氮	mg/L	19.8
			总磷	mg/L	1.58
废水 20220522-S049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491
			化学需氧量	mg/L	1.94×10^3
			氨氮	mg/L	20.3
			总磷	mg/L	1.56
废水 20220522-S050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475
			化学需氧量	mg/L	2.14×10^3
			氨氮	mg/L	21.7
			总磷	mg/L	1.59
废水 20220522-S051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90×10^3	
		氨氮	mg/L	23.0	
		总磷	mg/L	1.53	
备注	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一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52	无色较清液体 /4L	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氨氮	mg/L	2.89
			总磷	mg/L	1.02
废水 20220522-S053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氨氮	mg/L	2.77
			总磷	mg/L	1.03
废水 20220522-S054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氨氮	mg/L	2.56
			总磷	mg/L	1.14
废水 20220522-S055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氨氮	mg/L	2.65
			总磷	mg/L	1.12
废水 20220522-S056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氨氮	mg/L	2.42	
		总磷	mg/L	1.02	
备注	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2-S057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氨氮	mg/L	9.37
			总磷	mg/L	0.79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废水 20220522-S058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氨氮	mg/L	9.94
			总磷	mg/L	0.75
			动植物油类	mg/L	0.66
废水 20220522-S059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氨氮	mg/L	10.3
			总磷	mg/L	0.82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废水 20220522-S060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氨氮	mg/L	10.1
			总磷	mg/L	0.80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废水 20220522-S061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氨氮	mg/L	9.82	
		总磷	mg/L	0.82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3-S068	黄色浑浊液体 /4L	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481
			化学需氧量	mg/L	2.07×10^3
			氨氮	mg/L	20.3
			总磷	mg/L	1.66
废水 20220523-S069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473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3
			氨氮	mg/L	18.5
			总磷	mg/L	1.62
废水 20220523-S070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502
			化学需氧量	mg/L	2.28×10^3
			氨氮	mg/L	19.2
			总磷	mg/L	1.58
废水 20220523-S071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490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3
			氨氮	mg/L	21.4
			总磷	mg/L	1.63
废水 20220523-S072	黄色浑浊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18×10^3	
		氨氮	mg/L	21.0	
		总磷	mg/L	1.56	
备注	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3-S073	无色较清液体 /4L	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氨氮	mg/L	2.50
			总磷	mg/L	1.06
废水 20220523-S074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氨氮	mg/L	2.61
			总磷	mg/L	1.08
废水 20220523-S075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氨氮	mg/L	2.68
			总磷	mg/L	1.11
废水 20220523-S076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氨氮	mg/L	2.43
			总磷	mg/L	1.08
废水 20220523-S077	无色较清液体 /4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氨氮	mg/L	2.36	
		总磷	mg/L	1.06	
备注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523-S078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pH 值	/	7.7
			悬浮物	mg/L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氨氮	mg/L	10.4
			总磷	mg/L	0.81
			动植物油类	mg/L	0.73
废水 20220523-S079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7
			悬浮物	mg/L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氨氮	mg/L	9.94
			总磷	mg/L	0.77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废水 20220523-S080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8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氨氮	mg/L	10.1
			总磷	mg/L	0.84
			动植物油类	mg/L	0.73
废水 20220523-S081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氨氮	mg/L	10.4
			总磷	mg/L	0.82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废水 20220523-S082	微黄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8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氨氮	mg/L	10.7	
		总磷	mg/L	0.85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报告结束-----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88
传真: 0573-8488588

附件 16 验收意见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 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浙江水知舍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德坊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和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过滤膜材料、过滤器材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模达机电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555 平方米，企业购置复合膜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的生产能力。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桐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嘉环（善）建[2021]03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00MA2BC20Q45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过滤膜 20 万平、过滤滤芯 100 万支、滤器 2000 万支及过滤组件 1 万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会，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过滤膜 10 万平；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将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产生酒精清洗废液和酒精清洗废气，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将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会产生纯水清洗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爱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及危险特性进行了情况说明，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6-12，危险特性为毒性。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反渗透废水、醋酸或硝酸溶液清洗废水、碱喷淋及蒸汽冷凝废水、PTFE 亲水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水、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水和制纯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连同项目经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

《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要求，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由于企业实际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产生酒精清洗废气；企业滤芯、滤器工艺暂未实施建设，故不会产生塑料热熔废气。

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软化粘合废气、浸润废气、醋酸或硫酸清洗和水蒸气消毒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剂使用废气，铸膜液使用废气（铸膜液准备废气和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

本项目软化粘合废气主要为 PTFE 基膜、PP 无纺布、PEI 无纺布软化粘合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软化粘合废气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线已基本密闭，只留膜进出的输送缝，本项目水蒸气消毒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且伴有水蒸气，分相固化产生的废气湿度较高，因此，醋酸或硫酸清洗、水蒸气消毒废气和 PTFE 高分子过滤膜分相固化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浸润废气、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剂液浸渍涂覆和固化烘干废气在膜的进出口的输送缝上安装集气罩；PTFE 疏油过滤膜疏油剂液配料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于铸膜液调配车间采取隔间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上述废气收集汇同后一起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企业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由于企业实际在 PTFE 高分子过滤膜生产中酒精清洗改为纯水清洗，故不会产生酒精清洗废液，会产生纯水清洗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爱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及危险特性进行了情况说明，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6-12，危险特性为毒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膜）、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24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水加查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和 5 月 22、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包装袋）、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膜边角料、废

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桶、废包装瓶，PTFE 高分子过滤膜纯水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2 吨/年，氨氮：0.007 吨/年，VOCs0.742 吨/年。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31t/a，CODcr0.052t/a，NH₃-N0.005t/a，VOCs（非甲烷总烃）0.227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过滤膜20万平、过滤滤芯100万支、过滤器2000万支及过滤组件1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杨华	330281198110313312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0107206	法人	
	陆莹	362522197505150136	浙江蓝鲸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0928786	销售经理	
	朱本财	—	徐州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75968252		
	王祥德	330421198711263517	浙江中意水处理有限公司	1366679552		
		—	潍坊中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27185807		